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内 部

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年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不断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改善大件运输营商环境,为保障重大工程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但在部分地区,出现了虚假申报、“大车小证”、“办短跑长”、不按许可时间和路线行驶等问题,扰乱了大件运输市场秩序,并引发一些事故。为进一步加大大件运输管理和服,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大件运输管理和服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大件运输管理和服工作是保障“大国重器”生产制造和“超级工程”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公平有序大件运输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大件生产企业、运输企业、相关部门、行业监管单位,理清责任链条,在继续深化优化许可服务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体系,实现大件运输从货物生产场区到使用安装工地、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的监管,堵塞监管漏洞,优化提升服务,助力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既要坚决防止以优化服务为由,放松或削弱监管,形成安全隐患;也要坚决防止以强化监管为由,随意抬高审批门槛,增加大件运输企业成本和负担。

## **二、夯实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基础**

(一)强化许可基础服务。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8〕65号)等要求,不断完善11项便民服务措施。深入开展常态化大走访活动,精准对接区域内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建立完善“一对一”联络服务机制,鼓励大件运输企业提前办理申请。全面推行分类许可,提高许可服务效率。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优化许可系统功能。按照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开展许可系统升级改造,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增加智能选线辅助功能,建设智能评估模块,提升审批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加强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以下简称跨省系统)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系统的数据共享,解决同一车辆重复办证问题。加快推进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掌上办”,进一步提升企业申报效率和办理体验。

(三)加强路况信息发布。指导区域内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公路养护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及时报送路况信息。及时汇聚、发布并动态更新本区域公路技术状况、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施工阻断等路况信息,为大件运输企业查询和制定运输方案提供便利。

### 三、压实大件运输安全生产责任

(四)压实大件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等要求,全面梳理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确定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等设备,接入本区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治超系统)和大件运输许可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系统)联网运行;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大件运输企业承运,并在《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式样见附件 1)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对出场(站)车辆进行检测,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大件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加强大件运输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承运单位整改。

(五)压实大件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大件运输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30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等相关规定,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大件运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为大件运输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选择适配车型,提前做好通行路线勘测,如实申请大件运输许可;对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情形的,要按规定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并严格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 **四、加强大件运输事前监管**

(六)严格许可审查。重点审查申请材料要件是否完整有效,填报的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等关键指标是否与选配车型、装载方式搭配合理;运输起讫点是否为实际起讫点,对于起(讫)点为收费站或省界的,重点核查;护送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具针对性。加强经办人身份信息审查和核对,坚决防止“黄牛”违规代办。有条件的地区,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车辆行驶证、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真伪识别能力,引导运输企业提前申报。鼓励大件运输企业提交车辆或货物45度角照片,增强虚假填报的判别能力。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或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现场核查。严格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要求,对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装载方式、选配车型、护送方案是否与申请材料相符,并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附件2)。对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大件运输车辆,要加大抽查力度。对申请的车货总质量或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要重点抽查。核查或抽查完毕后,将《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等信息上传至许可系统。对核查或抽查中发现与申请不符的,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予以严肃处理。

(八)加强许可数据精准推送。对经审查及核查符合要求的大件运输申请,要及时准予许可并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配合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将许可名单(即《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含准确的入、出口收费站名称和编号)推送至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以下简称收费系统)部级平台,由其转发至收费系统省级平台。指导收费系统省级平台负责下载许可名单,并实时精准下发至对应的高速公路入、出口收费站。许可名单从发证到下发至收费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小时。

## **五、加强大件运输事中监管**

(九)加强大件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指导区域内相关机构,督

促大件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轨迹、速度、位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对不按许可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及时予以制止并纠正。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件运输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途中检查。指导区域内相关机构,在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或服务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重点抽查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号牌、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是否一致;是否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是否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护送。发现违法情形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许可机构;发现符合撤销、注销、撤回许可条件的,交由许可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健全跨省联动监管机制,稳步开展跨省联网布控稽查、案件抄告移送等业务,探索执法证据异地互认,形成大件运输车辆跨区域通行监管合力。

(十一)加强高速公路检测条件建设。指导区域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条件具备的大件运输通道所在收费站,至少设置1条宽度为4.5米的超宽车道;对明确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需求的收费站,超宽车道可适当加宽。合理改造大件运输通道收费站超宽车道的称重检测设备,增设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指导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附近收费站,优化升级称重检测

设备,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界入口方向或 ETC 门架处加装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车辆全过程通行检测能力。

(十二)加强高速公路通行检测。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入口称重检测要求,对途经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发现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 六、加强大件运输事后监管

(十三)加强大件运输通行数据分析比对。指导区域内相关机构,创新监管方式,依托许可或治超系统,汇聚货运车辆卫星定位、ETC 门架、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等相关数据,定期开展本区域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自动分析比对,发现虚假填报、“大车小证”、不按许可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建立跨省联合分析比对机制,提升“办短跑长”、重复办证等违法情形的发现查处能力。

(十四)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快探索建立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积分规则,对大件运输企业办证、运输等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实施守信加分激励,失信减分惩戒,修复补分救济。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大件运输企业,逐步探索提供简化核查等便利;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要加大现场核查和通行检测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要依法实施惩戒。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应用信用积分结果,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七、加强许可监管服务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大件运输许可、检测、执法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推动应急、公安等部门落实大件运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大件运输车辆路面通行等相应监管职责,形成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十六)加强条件保障。加强大件运输审批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大件运输受理审批、协调沟通、业务咨询、技术保障、服务监督等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强化经费保障,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保证路线勘测、验算、核查、通行检测、执法检查、服务保障、系统运维等工作需要。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聚焦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公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宣传,重点宣传大件运输方案制定、路线勘测、许可审批、通行护送、服务保障以及基层一线的典型人物事迹等情况。特别是要强化对货物吨位重、跨省数量多、运输难度大等典型运输案例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示大件运输行业形象,进一步争取各方面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依托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大件运输管理和服务等各环



节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黄牛”违规代办、企业违规护送、内外勾结等行为,净化大件运输环境。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部将重点督导。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部公路局马超云,010-65292777、65292781(传真),邮箱:lwglc@mot.gov.cn;部规划研究院李轶舜,010-57802632。

- 附件: 1.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式样)  
2.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式样)

物品名称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质量(吨)	
长度(米)	
宽度(米)	
高度(米)	
承运单位	
收货单位	
起运地	
起运时间	
送达地	
送达时间	
本企业承诺填写的以上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申请编号：

申请人 信息	名称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			
主要 申请 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吨)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轴数		轮胎数	
	整备质量(吨)		轴距(米)	
	车货总质量 (吨)		各车轴轴荷 (吨)	
	车货总体外廓 尺寸(米)	长	宽	高
护送车辆 车号牌				
核查 信息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吨)	



核查 信息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轴数		轮胎数	
	整备质量(吨)		轴距(米)	
	车货总质量(吨)		各车轴轴荷(吨)	
	车货总体外廓 尺寸(米)	长	宽	高
	护送车辆 车号牌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			是/否
	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是/否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是/否
	货物装载方式是否造成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显著加大,影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安全。			是/否
	核查现场 车货照片	前	中	后
核查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核查人：

抄送：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大件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部规划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部法制司、公路局、运输服务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